**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公开招聘固定编制工作人员的启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是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现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聘8名固定编制工作人员。

**一、招聘岗位与岗位职责：**

**招聘岗位：**

　　1. 计划局项目处一般工作人员1名；

　　2. 机关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处）一般工作人员1名；

　　3. 数学物理科学部综合处一般工作人员1名;

　　4. 生命科学部综合处一般工作人员1名；

　　5. 生命科学部生命科学三处生物组织工程项目主任1名；

　　6. 信息科学部信息科学一处无线通信理论及系统项目主任1名；

　　7. 管理科学部管理科学三处公共管理项目主任1名；

　　8. 医学科学部医学科学处项目主任1名。

**岗位职责：**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机构/岗位职责 |
| 1.计划局项目处 | 1.承担拟定各类科学基金项目、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重点期刊、实验室专项等的管理办法，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负责上述项目的综合管理； 3.组织专家评审组换届工作；  4.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编制规范制定； 5.负责国际合作与交流各类项目的批准文件和变更文件的制发； 6.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2. 机关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处） | 1.协助处长完成机关党委公文起草，文电处理、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2.协助处长开展党员教育、发展、培训、考核和报批工作，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民主生活会；3.承担党群干部的考核、支部换届改选审批工作；4.承担党委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5.承担党的组织建设、宣传工作及统战工作；6.承担党费收缴、党团活动经费管理以及有关统计工作；7.开展调研，提出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建议；8.负责联系机关工会、青联和妇联等群众性组织；9.承办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 3. 数学物理科学部综合处4. 生命科学部综合处 | 1.协助处长编制本科学部项目与行政经费的年度预算；2.协助处长承担部分科学基金项目的综合管理和资助项目成果的集成；3.负责科学部信息网络、会议组织及科学部日常运行保障工作；4.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 5. 生命科学部生命科学三处6. 信息科学部信息科学一处7. 管理科学部管理科学三处8. 医学科学部医学科学处 | 1.承担所负责领域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初步审查、组织评审、监督实施、成果管理等工作；2.组织拟订所负责领域的优先资助领域、学科发展战略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等；3.承担有关科学基金项目的来访、来函、咨询及接待工作；4.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固定编制工作人员一经聘用即为我委机关事业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行政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等需转入我委。**

**二、选聘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具有良好的品行，热爱科学基金事业，能热心为科学家服务，其中，机关党委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

　　（二）一般工作人员岗位，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放宽至40周岁；项目主任岗位，应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历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放宽至45周岁；

　　（三）具有本领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工作背景，项目主任岗位应熟悉本领域的国际前沿与发展趋势，有较强的学术敏感性和学术判断力；

　　（四）具有良好团队协作精神，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一般应具有北京市户籍，京内紧缺专业人才可予适当放宽；身体健康。

**四、重要说明**

　　（一）如想了解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基本情况，请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页http://www.nsfc.gov.cn。

　　（二）本岗位不招收应届毕业生。凡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

　 （三）应聘人员请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上招聘系统”（网址http://hr.nsfc.gov.cn）上进行注册，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应聘申请表》。通过系统提交后打印出申请表，本人签字确认，连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请于9月26日报送至校科技部基础研究办，校科技部负责报送至基金委。

校科技部联系人：韩薇；联系电话：025-84892758

校内截止时间：9月26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联系信息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人事局干部处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7960/6459

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日，以截止日期前收到纸质材料为准，逾期未收到纸质材料和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受理。纸质材料接收情况可在招聘系统中进行查询。请以校内截止时间为准。

系统技术支持：010-62325182/525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部

2016年9月5日